

广东海洋大学“新希望六和”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条 “新希望六和”奖学金是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的，用于奖励勤奋学习、综合表现好的学生的社会类专项奖学金，简称“新希望六和奖学金”。根据公司意见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

农学院动物科学、动物医学、生物技术专业，在校二、三、四年级学生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- (一)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当学年无违纪行为。
- (二)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勤奋刻苦，当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全班前 50%。
- (三)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、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，发表有学术成果或者获得校级以上（含）比赛或奖励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- (四) 符合以上条件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，并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优先考虑。

第四条 评选额度

- (一) 2020、2021、2022 年每年资助名额为 20 名，动物科学 8 名、动物医学 8 名、生物技术 4 名，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1500.00 元。每年 叁 万元，三年共 玖 万元。
- (二) 为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。
- (三) 分别对应 2019-2020、2020-2021、2021-2022 学年综合测评为参考。

第五条 评选原则与程序

- (一) 本助学金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- (二) 第一学期开学后，由学院下发评选通知。
- (三) 学生向学院申请并填写《广东海洋大学“新希望六和”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- (四) 农学院组织评选，初评结果由农学院以纸质张贴和网络公告等方式向本校师生公示 5 天。
- (五) 公示无异议后，农学院将初评结果送学生处审核，再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，由财务处将奖学金发放。
- (六) 鼓励获奖学生毕业后到新希望六和有限公司工作，施展才华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